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
114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
會議紀錄



永和區公所

政風室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114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0月7日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永和區公所4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主席：張副區長淑芬

紀錄：鄭丁嘉

第一部分：廉政會報

壹、主席致詞

請依會議流程開始進行。

貳、政風業務報告

政風室報告(略)，詳如會議資料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內容摘要：

政風室報告(略)

主席表示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中有關獎金獎勵機制的部分，該獎勵金是由各機關自行提列？

政風室報告：該獎勵金是由法務部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統籌辦理與支應。目前因該法案剛通過，尚未有實際個案發生，因此相關執行細節尚未啟動。未來如有揭弊案件，獎勵金將由法務部依規定發給，並不需地方或各機關另行編列預算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請辦理採購案之同仁，留意廠商有無使用虛偽(重複)照片或三比照片錯置，作為履約佐證之用。

說明：略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照案通過。除依政風室所提具體辦法外，特此提醒，於工程或勞務採購案完工前、中、後各階段，施工單位所送之履約文件，均須經監造單位審核並確認無誤後，方可送交本機關由承辦人進行驗收審查。

因此，罰則部分應增訂「監造單位之責任」。倘若施工廠商所提履約資料不完整、內容不實，或實際並未施作，卻以過往施工照片等資料作為請款依據，經查證確無施作情形者，機關應依法追還未實施部分之工程款。

由於監造單位負有初步審核之責，其審查不實應列入契約罰則範疇；同時，本機關承辦人亦負有複核及資料比對義務。本機關亦會保存相關文件，以利後續稽核與追責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第二部分：機關維護會報

壹、政風維護業務報告

政風室報告(略)

貳、專題報告

「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

政風室報告(略)

主席裁(指)示：(略)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請各課室留意易燃物品之存放狀況及購買原則。

說明：略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照案通過。除依政風室所提具體辦法

外，請各課室務必自行檢視所屬倉庫之存放物品，倘若

有宣導品等物品堆置過多或長期未使用，應即妥善清理

與分類存放。另請各課室同時檢查倉庫內是否存有酒精

或其他易燃物，並應建立定期檢查機制，確實防範易燃

物閒置或堆置不當之情形，以維安全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主席結論

本次會報提案，政風室係以提醒及協助各單位注意風險為出發點，但政策與規範能否真正落實，仍取決於同仁之自我要求與執行態度。本所同仁多屬新進人員，易循舊有慣例辦理；加以人員異動頻繁，受訓後旋即調任之情形亦屢見不鮮，導致制度推行及觀念養成不易。

有鑑於此，各級主管應強化輔導與督導責任，對於公文製作及會議中所提應注意事項，務必明確要求並確實落實，以確保業務推動符合法令規範，並提升整體行政效能。

柒、散會

上午 10 時 15 分